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走出去”战略的推进，海外业务日益壮大，日常经营中涉及进出口业务的外汇体量逐渐增加。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适度择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汇兑成本，降低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金丰源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源”）主营业务为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棉花的初加工与销售，为规避生产经营中棉花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相对稳定，金丰源通过棉花期货合约进行对冲操作，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成本，降低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将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二、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基本情况

1、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产品等业务。

2、商品套期保值的品种

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大宗商品包括棉花等的商品期货，不做投机和套利。

3、业务规模及业务期间

业务规模：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投入金融衍生品业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业务期间：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交易对手方

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三、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

四、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带来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规避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成本，减少因产品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提高公司竞争力，具备必要性。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对冲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期货持仓量不超过风险对冲的现货需求量；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外币资产规模相适应，不存在投机性操作。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并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具有可行性。

五、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汇率、原材料、产品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发生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在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时，一旦价格预测发生偏离，可能会影响套期保值业务的效果。

2、资金风险：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或市场中断，无法按现行市价价格或与之相近的价格平仓所产生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信用风险：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约的相关规定，取消合约，造成公司损失。

5、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导致衍生品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交易原则：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必须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产品价格波动和汇率波动风险为主要目的，必须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因此在进行实际衍生品交易操作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公司将依据经营规模以及存货数量，制定相应的衍生品交易策略。

2、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商品期货对冲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授权、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内部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对冲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期货持仓量不超过风险对冲的现货需求量。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必须基于外币银行借款、公司出口项下的外币收款预测及进口项下的外币付款预测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或外币付款预测金额，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实物交割的交割期间需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或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

4、交易对手管理：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商品期货对冲、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对方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

5、分级管理：公司财务管理部、审计督查部、各业务部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或单位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通过分级管理，形成监督机制，从根本上杜绝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五、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和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影响，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具有必要性。同

时，公司已制定《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为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交易业务风险可控。综上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是可行的。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